

神农架林区仵和惠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7.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7月13日15时50许,湖北华宇楚天建筑有限公司神农架分公司组织人员在神农架林区仵和惠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工地一号楼七层安装卸料平台时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7万元。

事故发生后,林区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做好伤者家属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责任人责任,吸取血的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林区政府指定,于7月14日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同志参加的仵和惠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7.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华宇楚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东津世纪城第17幢1单元17-1-27-1号,2017年3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赵艳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8W9CFXD,有效期:长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8]018108,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华宇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招投标中标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施工,2020年10月19日与神农架林区仟和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华宇公司为便于管理,于2020年10月19日注册成立湖北华宇楚天建筑有限公司神农架分公司,赵少波任分公司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袁美任项目经理,晏星任安全员。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神农架林区仟和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和惠公司),位于神农架林区松柏镇龙沟村,2012年4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2010万元,法人代表:叶会勤,总经理:童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594209038R,有效期: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仟和惠公司委托神农架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于2020年11月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神农架林区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位于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莲峰街36号,2020年8月20日成立,法人代表:高超,营业执照编号:91429021732730623C,有效期:长期,注册资本100万元。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2004486,有效期至2026年1月20日。史华任该项目总监,现场监理员为孙仁慧。

(三)事故单位项目建设情况。

仟和惠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仟和惠二期)建设用地位于2012年5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证〔神土国用(2012)第210300023〕,用途为住宅和商服。该项目于2019年4月16日经神农架林区发改委核准备案,2020年12月3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9021202012030101,项目代码2019-429021-70-03-074285)。该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小区拟建三栋房屋,并围成一个“品”字形布局。定位高端小区,该地块总土地面积为7165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为18629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由仟和惠公司筹资并为项目法人,华宇公司为项目主体总承包单位。该工程于2021年3月动工,一号楼主体框架已经完工,正在进行拆模和二构施工,二号楼未开工,三号楼已建至第七层。

(三)死者基本情况。

黄家宏,男,28岁,汉族,家住湖北省神农架林区阳日镇太阳村,身份证号4290211993xxxxxxx,华宇公司架子工,架子工证书编号:鄂P022010402702,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13日13时30分许,架子工班长宦吉招安排黄家宏、陈华、吴开忠三人安装一号七楼南侧由西向东的三个卸料平台,用于运送拆除的模板和钢管。15时30分左右,中间的卸料平台即将安装完毕时,宦吉招安排吴开忠去拆除东侧卸料口外的脚手架钢管为安装卸料平台做准备,吴开忠将钢管拆除后又去西侧对卸料平台进行加固,15时50分许中间卸料平台安装完毕后,宦吉招下楼指挥塔吊吊装东侧卸料平台,黄家宏来到东侧卸料口等待协助吊装卸料平台时,正在七楼拆模的木工陈华见黄家宏从七楼卸料口处坠落。

(二)应急救援及事故报告情况。

陈华见黄家宏坠落后立即呼喊,宦吉招听到呼喊后及时赶到一号楼东侧卸料口下方,发现黄家宏头北脚南仰面躺在地上,看到他头部都是血,嘴里还在冒血泡,立即用手托着黄家宏的头。7月13日15时53分正在现场的赵少波电话向120求救;

16时许救护车到现场,经医生现场抢救后将黄家宏送往林区人民医院抢救,16时20分黄家宏经抢救无效死亡。

15时55分华宇公司技术员黄家平电话向仟和惠公司总经理童芳报告。16时33分赵少波先后向林区住建局和应急管理局报告;16时44分赵少波向林区公安局报告。林区应急管理局16时35分向林区党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应急救援评估与善后维稳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科学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报告及时、客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经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协商,于7月14日达成协议,事故单位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和抚恤金共计105万元。死者家属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华宇公司组织人员在仟和惠二期建设项目一号楼七楼卸料口吊装作业时,因卸料口外脚手架钢管拆除后卸料口处无防护措施,黄家宏没有系安全带违规站在卸料口,不慎坠落至地面,导致头部受伤死亡。

(二)管理原因。

华宇公司,组织人员在仟和惠二期建设项目一号楼七楼安装卸料平台作业时,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安全教育培训不实、现场管理不到位是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一号楼南侧第十步由东向西第五跨钢管脚手架无脚手板,卸料口无安全防护措施;二是无安全技术交底双方签字记录;三是在吊装卸料平台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四是在卸料口脚手架拆除后,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五是一号楼七楼东侧卸料口处内侧楼面有积水、积水上面无盖板,导致安装卸料平台作业人员只能站在墙梁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华宇公司和施工人员无安全技术交底双方签字记录的违规行为。

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神农架林区仟和惠神农一品二期建设项目“7.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华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不严,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然对华宇公司开展了多次执法检查,但是未发现华宇公司和施工人员无安全技术交底双方签字记录的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林区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向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说清楚”。

(二)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黄家宏,华宇公司架子工,在仟和惠二期建设项目一号楼七楼卸料平台临边洞口作业时未系安全带违规冒险作业,没有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赵少波,华宇公司仟和惠二期建设项目现场实际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仟和惠二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一号楼七楼东侧卸料口无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事故隐患;安全员晏星请假离开后没有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赵少波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袁美,华宇公司仟和惠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仟和惠二期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一号楼七楼东侧卸料口无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袁美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

(一)华宇公司,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二是加强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危险作业场所要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切实做好危险场所、地段的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三是加强教育培训。要加强安全知识和

基本技能学习培训和技术交底,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加强行业监管力度,严查细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监理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管理规定。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举一反三,痛定思痛,企业要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活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13” 事故调查组